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工作院

团联发[2016]1号

关于开展 2015-2016 学年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、各学生组织:

为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,弘扬伟大长征精神,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鼓励研究生努力学习,提高自身修养,成为具有崇高理想和高尚道德情操、掌握先进科学技术、具有健全人格和健康体魄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学校决定开展2015-2016 学年度"优秀研究生"、"优秀研究生干部"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"优秀研究生"评选;凡现在担任党团支部或党小组、研究生班级、研究生会工作的各级干部可参加"优秀研究生干部"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 "优秀研究生"应具备的条件: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党的路线、

方针、政策。关心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,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;

- (2)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模范遵守公民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;
- (3) 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品行端正,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;
 - (4) 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努力, 成绩优异;
- (5) 具有较强的科研学术能力,在校期间,作为第一作者在正规期刊上发表 1 篇(含) 以上本专业论文(如果为第二作者,第一作者 须为本人导师),或者获国家级、省部级的科技、学术竞赛奖 1 项(含)以上;
- (6) 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,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,积极配合党团组织、班委会、研究生会等开展工作,成绩显著;
- (7)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,认真完成党团组织、研究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,身心健康。
 - 2. "优秀研究生干部"应具备的条件:

除具备"优秀研究生"中的(1)、(2)、(3)、(6)、(7)条外, 还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1) 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努力、成绩优良;
- (2)在任职期间坚持原则,高标准要求自己,处处以身作则, 起模范带头作用,积极配合学校,出色完成各项任务,组织能力强, 工作成效突出,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校级"优秀研究生"评选名额按学院实际注册研究生总数 10% 的比例确定;校级"优秀研究生干部"评选名额学院实际注册研究生

总数 3%的比例确定; 校研究生会单独参加"优秀研究生干部"的评选, 名额按校研究生会人员总数 10%的比例确定。

- 2. "优秀研究生"、"优秀研究生干部"由各研究生班级进行民主推选,推选名单上报各学院团总支。学院团总支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,确定各奖项初选名单,并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,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公示三次,无异议后填写登记表,上报校团委审核。校研究生会干部单独参加"优秀研究生干部"的评选,推荐名单向各学院征求意见,上报校团委审核。
- 3. 校团委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,并报 经学校批准后,向全校公布获奖名单。

四、上报材料要求

- 1. 被评选为"优秀研究生"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《北方工业大学"校级优秀研究生"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),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:一份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,一份200字的简要事迹介绍,1张证件照片、2张生活照片。
- 2. 被评选为"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"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《北方工业大学"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"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),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:一份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,一份200字的简要事迹介绍,1张证件照片、2张生活照片。
- 3. 各学院团总支要将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名单分别汇总,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《北方工业大学 2016 年一二九评优汇总表》,将电子版发送到校团委邮箱(xtw@ncut.edu.cn)。
- 4. 以上所有材料的格式及模板均从校团委网站首页"下载专区"中的"一二九评优表格"里下载,事迹材料的电子版一定要按照模板填写。所有材料由各学院团总支统一收集汇总,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送交校团委办公室(学生服务楼 316),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到校团委邮箱(xtw@ncut.edu.cn)。

- 5. 各类电子版材料的文档命名方式为"学院+班级+姓名+XX 材料",如:"经济管理学院+管理研14级+张三+优秀研究生事迹材料"。
 - 6. 以上材料上交的截止时间为: 2016年11月22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. 申报者必须如实向学院和学校提供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并经证实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的,予以严肃处理;对获得荣誉称号的,取消称号,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品,并根据《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- 2. 申报个人和集体须严格遵守《北方工业大学校园控烟工作实施 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做到自觉控烟,如有违反行为,经核实,取消评 优资格。
- 3. 加强领导,严格把关,保证质量。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,各级团组织要严格参照评选标准,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,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评选,认真按要求填写登记表。
- 4. 扩大宣传, 寓教于评, 以评促建。通过评选活动, 对学生进行一次成才标准和学习目的的教育, 要通过评选、表彰先进, 宣传典型, 积极促进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建设。
- 5. 总结经验,完善机制,注重成效。评选过程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,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其他各种奖励、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。

附件:

- 1. 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分配表
- 2. 北方工业大学"校级优秀研究生"登记表
- 3. 北方工业大学"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"登记表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北方工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10月24日

附件 1:

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分配表

学院名称	研究生人数	优秀研究生 名额	优秀研究生 干部名额
机械与材料学院	223	22	7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	290+12(博)	29+2(博)	9
计算机学院	222	22	7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239	24	7
土木工程学院	166	16	5
经济管理学院	211	21	6
文法学院	214	21	6
马克思主义学院	30	3	1
理学院	96	10	3
建筑与艺术学院	179	18	5
校研究生会			6
小计	1870+12(博)	186+2(博)	62

附件 2:

北方工业大学"校级优秀研究生"登记表

姓名 出生		 性 别		 民族	
年月 籍 贯		政治面貌		现任 职务	
任现职 时 间		单位		1	
主					
要					
表					
现					
班级意见			导师意见		
学院意见	签字(盖章):	日	学校意见	签字(盖章 年 月): 日

注: 本表一式两份。"单位"栏请分别注明学院、专业、班级

附件 3:

北方工业大学"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"登记表

姓名		_				
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现任职务		
任现职 时 间		单位		•		
主						
要						
表						
现						
班级 意见			导师 意见			
学院意			学校意			
意见	签字(盖章):		意见	签字((盖章):	
	年	月 日			年 月	日

注:本表一式两份。"单位"栏请分别注明学院、专业、班级